

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南小字第1253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谷庸

王中志

被告 陳良生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253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000 年00月00日下午2 時19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陳永佳

書記官 陳玉芬

通譯 張惠雯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697元，及自民國102年1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2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1期，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500元，最高連續收取3期為限。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01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02 理由要領

03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4月4日向原告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
04 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
05 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如逾期未付即按週年利率
06 19.71%計算遲延利息，並自延滯日起按延滯第1個月計付新臺幣
07 （下同）300元、延滯第2個月計付400元、延滯第3個月計付500
08 元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詎被告於102年1
09 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27,697元及利息、違約
10 金未清償，迭經催告無效等語。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11 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表、金融監督管理委
12 員會函、合併案公告等件為證。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
13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
1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爰判
15 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8 書記官 陳玉芬

19 法 官 陳永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5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6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7 實。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陳玉芬